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4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1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6		三八
(八) 質抵押資產	66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104		四一~四六， 四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2~103， 105~107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2~103， 105~107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03，108		四七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3，109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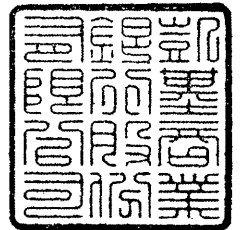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放款業務，貼現及放款淨額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44%，對合併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以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決定放款組合，並定期複核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四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認貼現及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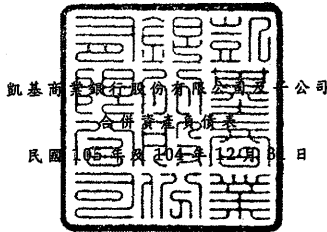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八)	\$ 6,844,281	1	\$ 8,152,61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三八及三九)	71,884,564	13	87,125,284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八)	97,839,572	17	79,062,398	14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795,850	-	36,176,824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八及三九)	28,853,761	5	41,174,997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16	-	31,312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290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252,376,992	44	217,780,328	4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九)	88,722,046	15	55,250,667	1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33,888	-	701,633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三九)	3,883,814	1	268,70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九)	5,937,605	1	6,034,77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九)	671,022	-	560,47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56,303	-	205,12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4,477,043	1	5,059,326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二六、三八及三九)	8,853,552	2	8,600,643	2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72,142,599	100	\$ 546,185,0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及三八)	\$ 30,917,374	5	\$ 9,561,475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八)	39,408,142	7	26,184,655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九)	62,138,314	11	61,010,030	1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八)	4,189,647	1	4,269,45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六及三八)	379,732	-	187,68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343,447,506	60	354,170,845	6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2,684,236	1	2,612,172	-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1,875,414	4	22,300,825	4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	2,557,309	-	2,107,782	-
25541	其他借款(附註二四及三八)	3,162,103	1	3,872,209	1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877	-	4,792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36,659	-	379,69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六)	78,585	-	58,58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2,146,125	-	1,566,487	-
20000	負債總計	513,222,023	90	488,286,691	89
	權益(附註四及二八)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8	46,061,623	9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10	1	7,245,710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3,570	-	1,568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7,249,280	1	7,247,278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73,818	-	1,626,03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735,739	1	3,159,27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6,719,227	1	4,785,309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11	-	168,16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4,152)	-	(577,831)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1,304,841)	-	(409,670)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725,289	10	57,684,540	11
38000	非控制權益	195,287	-	213,865	-
30000	權益總計	58,920,576	10	57,898,405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2,142,599	100	\$ 546,185,0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 9,067,339	84	\$ 11,185,216	102	(19)
51000	(3,304,744)	(31)	(3,857,876)	(35)	(14)
49010	<u>5,762,595</u>	<u>53</u>	<u>7,327,340</u>	<u>67</u>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1,506,240	14	1,502,861	14	-
49200	1,726,287	16	1,445,569	13	19
49300	1,176,388	11	2,027,304	19	(42)
49600	355,524	3	(1,388,706)	(13)	126
49750	13,554	-	17,138	-	(21)
49899	<u>248,535</u>	<u>3</u>	<u>26,416</u>	<u>-</u>	841
49020	<u>5,026,528</u>	<u>47</u>	<u>3,630,582</u>	<u>33</u>	38
4xxxx	<u>10,789,123</u>	<u>100</u>	<u>10,957,922</u>	<u>100</u>	(2)
58200	(258,744)	(2)	416,765	4	(162)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三四、三五及三八)				
58500	(3,437,649)	(32)	(3,220,196)	(30)	7
59000	(305,431)	(3)	(261,261)	(2)	17
59500	(2,031,637)	(19)	(2,074,541)	(19)	(2)
58400	<u>(5,774,717)</u>	<u>(54)</u>	<u>(5,555,998)</u>	<u>(51)</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4,755,662	44	\$ 5,818,689	53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六)	(927,070)	(9)	(617,272)	(6)	50
64000	本年度淨利	<u>3,828,592</u>	<u>35</u>	<u>5,201,417</u>	<u>47</u>	(2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9,967)	(1)	(111,788)	(1)	(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3	-	(39)	-	18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801	-	18,58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09)	(1)	46,843	1	(37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807,356)	(7)	(547,141)	(5)	4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37,568</u>	<u>-</u>	<u>(1,572)</u>	<u>-</u>	2,490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88,130)</u>	<u>(9)</u>	<u>(595,112)</u>	<u>(5)</u>	66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40,462</u>	<u>26</u>	<u>\$ 4,606,305</u>	<u>42</u>	(38)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827,023	35	\$ 4,017,475	37	(5)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65,910	10	(100)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569</u>	<u>-</u>	<u>18,032</u>	<u>-</u>	(91)
		<u>\$ 3,828,592</u>	<u>35</u>	<u>\$ 5,201,417</u>	<u>47</u>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840,568	26	\$ 2,607,484	24	9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81,749	18	(100)
67311	非控制權益	(106)	-	17,072	-	(101)
		<u>\$ 2,840,462</u>	<u>26</u>	<u>\$ 4,606,305</u>	<u>42</u>	(38)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七)					
67500	基 本	<u>\$ 0.83</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主之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07,334	\$ 137,331	\$ 915,755	\$ 142,987	\$ 2,405,405	\$ 36,313	(\$ 31,466)	\$ 18,913,659	\$ -	\$ -	\$ 18,913,659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36,018,251	219,975	36,238,226
A5	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307,334	137,331	915,755	142,987	2,405,405	36,313	(31,466)	18,913,659	36,018,251	219,975	55,151,8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0,281	-	(710,28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8,110)	-	-	(1,838,110)	-	-	(1,838,11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987)	142,987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3	-	-	-	-	-	103	-	-	103
D1	本年度淨利	-	-	-	-	4,017,475	-	-	4,017,475	-	11,825	4,029,300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54)	102,919	(1,420,256)	(1,409,991)	-	(1,134)	(1,411,125)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4,821	102,919	(1,420,256)	2,607,484	-	10,691	2,618,175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981,749	6,381	1,988,130
H3	組織重組	30,754,289	7,108,440	-	-	(765,549)	28,929	873,891	38,000,000	(38,000,00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04	-	-	-	-	-	1,404	-	-	1,40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3,182)	(23,18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6,061,623	7,247,278	1,626,036	-	3,159,273	168,161	(577,831)	57,684,540	-	213,865	57,898,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7,782	-	(947,782)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9,670	(409,67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1,821)	-	-	(1,801,821)	-	-	(1,801,8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3	-	-	-	-	-	63	-	-	63
D1	本年度淨利	-	-	-	-	3,827,023	-	-	3,827,023	-	1,569	3,828,592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284)	(138,850)	(756,321)	(986,455)	-	(1,675)	(988,130)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5,739	(138,850)	(756,321)	2,840,568	-	(106)	2,840,4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39	-	-	-	-	-	1,939	-	-	1,93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8,472)	(18,47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061,623	\$ 7,249,280	\$ 2,573,818	\$ 409,670	\$ 3,735,739	\$ 29,311	(\$ 1,334,152)	\$ 58,725,289	\$ -	\$ 195,287	\$ 58,920,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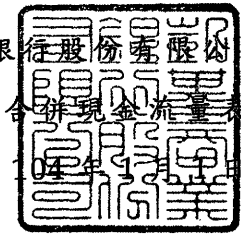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立芬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55,662	\$ 5,818,6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843	175,042
A20200	攤銷費用	93,588	86,21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轉)數	258,744	(416,765)
A20900	利息費用	3,304,744	3,857,876
A21200	利息收入	(9,067,339)	(11,185,216)
A21300	股利收入	(295,668)	(294,8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3,554)	(17,138)
A29900	其他項目	2,355	1,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6,049,616)	(12,455,32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18,777,174)	(26,029,01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2,531,829	16,446,664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4,717,956)	8,630,578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83,671)	63,377,611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18,600,0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15,110)	4,041,436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96,548)	(1,851,96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1,355,899	(3,119,30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增加	13,223,487	1,831,07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 少)	1,128,284	(7,818,41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3,443)	50,06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723,339)	37,594,49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29,327)	(38,378,448)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2,503	(323,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383,807)	58,622,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08,287	11,807,7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4,568	319,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2,263)	(3,992,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8,134)	(\$ 184,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501,349)	66,571,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5,448)	(414,7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024)	(84,3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843	5,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629)	(493,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911)	(536,775)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49,527	1,201,245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28,1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195)	(642,6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1,821)	(1,838,1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472)	(23,1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0,872)	(11,767,6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91)	(8,2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79,641)	54,302,3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638,094	56,335,7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58,453	\$ 110,638,094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44,281	\$ 8,152,612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35,018,322	66,308,658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795,850	36,176,8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58,453	\$ 110,638,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前述基準日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 395,229,150
其他資產	<u>30,994</u>
資產小計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357,055,701
其他負債	<u>204,443</u>
負債小計	<u>357,260,144</u>
淨 額	<u>\$ 38,000,000</u>

該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

本公司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銀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萬銀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重新擬訂兩家公司之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與萬銀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及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30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等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以上為金管會已認可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及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率 (%)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	100.00	請參閱附註一。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 賃 業	76.04	76.04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 賃 業	100.00	100.00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應於 105 年底前至少提列 1.5% 備抵呆帳，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應於 104 年底前至少提列 1.5%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支出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定期複核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放銀行同業	\$ 4,339,174	\$ 6,062,891
庫存現金	1,244,322	1,277,725
銀行存款	494,670	475,987
待交換票據	619,580	220,931
期貨超額保證金	<u>146,535</u>	<u>115,078</u>
	<u>\$ 6,844,281</u>	<u>\$ 8,152,612</u>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轉存央行存款	\$ 37,130,000	\$ 44,02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3,568,474	32,785,50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8,078,055	6,675,432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2,358,953	2,791,414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00,599	700,828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148,483	152,104
	<u>\$ 71,884,564</u>	<u>\$ 87,125,284</u>

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係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擔保之央行定存單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9,633,684	\$ 4,866,036
換匯合約	11,634,089	11,267,269
買入選擇權	2,836,207	3,357,704
其他	1,330,628	483,568
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20,819,329	33,176,658
可轉（交）換公司債	3,121,853	2,184,662
公司債	1,979,093	2,370,073
政府債券	2,320,164	982,889
商業本票	2,797,870	-
其他	3,849	217,063
小計	<u>56,476,766</u>	<u>58,905,9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39,174,578	\$ 19,299,321
其 他	<u>2,188,228</u>	<u>857,155</u>
小 計	<u>41,362,806</u>	<u>20,156,47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97,839,572</u>	<u>\$ 79,062,39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10,427,499	5,263,561
換匯合約	11,275,914	11,379,184
賣出選擇權	4,539,652	4,712,267
其 他	<u>1,273,065</u>	<u>477,145</u>
小 計	<u>27,516,130</u>	<u>21,832,157</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11,892,012</u>	<u>4,352,49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39,408,142</u>	<u>\$ 26,184,65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面利率
04 凱基銀 1	\$ -	\$ 1,050,000	95.05.18-105.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15%
15KGIB1	3,421,574	3,504,996	104.03.24-134.03.24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1	3,550,690	-	105.05.03-135.05.03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2	3,550,690	-	105.05.27-135.05.27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3	<u>2,582,320</u>	-	105.11.08-135.11.08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13,105,274	4,554,996			
評價調整	<u>(1,213,262)</u>	<u>(202,498)</u>			
	<u>\$ 11,892,012</u>	<u>\$ 4,352,498</u>			

註一：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註二：發行屆滿 1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240,148,072	\$ 1,167,714,201
利率交換合約	829,752,256	488,633,722
選擇權合約	216,325,745	233,499,625
遠期外匯合約	29,499,827	33,209,003
換匯換利合約	23,941,077	8,830,876
資產交換合約	2,185,975	1,832,764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852,483	1,609,868
商品交換合約	104,891	1,143,416
期貨合約	-	297,594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33,509,311 仟元及 35,862,86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745,844	\$ 35,413,781
金融債券	-	132,827
政府債券	50,006	630,216
	<u>\$ 795,850</u>	<u>\$ 36,176,824</u>
到期賣回金額	<u>\$ 795,943</u>	<u>\$ 36,189,449</u>
最後到期日	106年1月	105年3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7,912,584	\$ 26,685,120
應收租賃款	6,424,942	7,462,931
應收信用卡款	2,649,551	2,707,234
應收利息	1,754,592	1,395,5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590,021	\$ 1,234,873
應收承兌票款	171,441	992,975
應收押租金	467,748	511,397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26,028	960,040
其他	<u>1,034,922</u>	<u>1,472,342</u>
合計	30,931,829	43,422,452
未實現利息收入	(378,214)	(521,616)
備抵呆帳	<u>(1,699,854)</u>	<u>(1,725,839)</u>
淨額	<u>\$ 28,853,761</u>	<u>\$ 41,174,997</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7,748 仟元及 511,397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勝訴機會高，應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參閱附註四十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926,028 仟元 (美金 28,688 仟元)，

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423,237
非保單資產	<u>15,576</u>	<u>502,791</u>
合計	28,688	926,028
備抵呆帳	(<u>16,215</u>)	(<u>523,404</u>)
淨額	<u>\$ 12,473</u>	<u>\$402,624</u>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 433,556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26,484</u>
合計	29,034	960,040
備抵呆帳	(<u>16,561</u>)	(<u>547,600</u>)
淨額	<u>\$ 12,473</u>	<u>\$ 412,4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725,839	\$ 1,682,09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8,717	280,384
沖銷應收款項	(168,720)	(267,347)
匯率影響數	(<u>35,982</u>)	<u>30,709</u>
年底餘額	<u>\$ 1,699,854</u>	<u>\$ 1,725,839</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項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0,824,456	\$ 45,337,996
中期放款	152,145,653	132,596,923
長期放款	42,061,948	41,698,55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08,046	541,8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139,441	\$ 750,976
小計	255,879,544	220,926,308
備抵呆帳	(3,429,672)	(3,115,696)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72,880)	(30,284)
淨額	<u>\$ 252,376,992</u>	<u>\$ 217,780,328</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15,696	\$ 3,447,239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1,292	(655,67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802,286	1,137,538
本年度沖銷	(563,785)	(829,902)
本年度減免	(31,610)	(20,932)
匯率影響數	(14,207)	37,428
年底餘額	<u>\$ 3,429,672</u>	<u>\$ 3,115,696</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65,719,269	\$ 19,856,627
金融債券	13,051,597	20,924,625
公司債	5,149,833	9,032,190
股票	4,801,347	5,437,225
	<u>\$ 88,722,046</u>	<u>\$ 55,250,667</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8,629,003 仟元及 25,014,339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非重大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33,152	4.95	\$ 700,638	4.95
其他		736		995
	<u>\$ 733,888</u>		<u>\$ 701,63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3,554	\$ 17,138
其他綜合損益	<u>37,601</u>	<u>(1,611)</u>
綜合損益總額	<u>\$ 51,155</u>	<u>\$ 15,5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255,659	\$ 262,919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3,045,83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022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4,726	27,574
質抵押定期存單	<u>1,300</u>	<u>1,300</u>
小計	3,898,540	291,793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4,726)</u>	<u>(23,089)</u>
淨額	<u>\$ 3,883,814</u>	<u>\$ 268,70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673,053	\$ 3,756,724
房屋及建築	1,718,854	1,802,437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1,605	109,000
租賃資產	240,303	231,352
租賃權益改良	153,079	96,2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	15,575
什項設備	26,910	22,907
預付設備款	3,280	494
合計	<u>\$ 5,937,605</u>	<u>\$ 6,034,77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 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3,760,981	\$2,581,045	\$ 948,621	\$ 149,728	\$ 23,971	\$ 135,172	\$ 290,121	\$ 6,079	\$7,895,718
本年度增加數	-	12,688	48,840	206,938	92,223	12,943	7,556	33,580	414,768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156)	(72,519)	(5,107)	(112,402)	(259,580)	-	(1,300,764)
重分類	-	-	32,600	(15,216)	21,574	-	-	(39,165)	(207)
匯兌調整數	-	-	(150)	-	(275)	-	(47)	-	(4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60,981</u>	<u>2,593,733</u>	<u>178,755</u>	<u>268,931</u>	<u>132,386</u>	<u>35,713</u>	<u>38,050</u>	<u>494</u>	<u>7,009,0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4,257)	(735,040)	(879,482)	(72,877)	(8,740)	(124,316)	(266,673)	-	(2,091,385)
本年度增加數	-	(56,256)	(30,046)	(41,694)	(29,795)	(5,535)	(8,086)	-	(171,412)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098	65,604	2,104	109,713	259,592	-	1,288,111
重分類	-	-	(11,388)	11,388	207	-	-	-	207
匯兌調整數	-	-	63	-	122	-	24	-	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791,296)</u>	<u>(69,755)</u>	<u>(37,579)</u>	<u>(36,102)</u>	<u>(20,138)</u>	<u>(15,143)</u>	<u>-</u>	<u>(974,270)</u>
淨 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56,724</u>	<u>\$1,802,437</u>	<u>\$ 109,000</u>	<u>\$ 231,352</u>	<u>\$ 96,284</u>	<u>\$ 15,575</u>	<u>\$ 22,907</u>	<u>\$ 494</u>	<u>\$6,034,773</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3,760,981	\$2,593,733	\$ 178,755	\$ 268,931	\$ 132,386	\$ 35,713	\$ 38,050	\$ 494	\$7,009,043
本年度增加數	-	10,014	53,976	80,825	69,274	3,544	13,175	24,640	255,448
本年度減少數	-	(675)	(43,022)	(23,798)	(5,905)	(10,655)	(5,204)	-	(89,259)
重分類	(83,671)	(44,581)	5,649	(2,883)	30,650	(21,655)	(4,969)	(21,742)	(143,202)
匯兌調整數	-	-	(949)	-	(1,372)	-	(270)	(112)	(2,7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677,310</u>	<u>2,558,491</u>	<u>194,409</u>	<u>323,075</u>	<u>225,033</u>	<u>6,947</u>	<u>40,782</u>	<u>3,280</u>	<u>7,029,3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4,257)	(791,296)	(69,755)	(37,579)	(36,102)	(20,138)	(15,143)	-	(974,270)
本年度增加數	-	(59,586)	(44,552)	(55,362)	(36,467)	(3,836)	(8,337)	-	(208,140)
本年度減少數	-	467	43,019	8,065	4,839	10,655	5,204	-	72,249
重分類	-	10,778	(2,104)	2,104	(5,218)	6,893	4,205	-	16,658
匯兌調整數	-	-	588	-	994	-	199	-	1,7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839,637)</u>	<u>(72,804)</u>	<u>(82,772)</u>	<u>(71,954)</u>	<u>(6,426)</u>	<u>(13,872)</u>	<u>-</u>	<u>(1,091,722)</u>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673,053</u>	<u>\$1,718,854</u>	<u>\$ 121,605</u>	<u>\$ 240,303</u>	<u>\$ 153,079</u>	<u>\$ 521</u>	<u>\$ 26,910</u>	<u>\$ 3,280</u>	<u>\$5,937,605</u>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將位於三重之行舍出售，故將上述不動產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另本公司委託外部獨立估價師鑑估該資產，評估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4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10年
租賃資產	1至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543,570	\$ 466,875
房屋及建築	<u>127,452</u>	<u>93,596</u>
	<u>\$ 671,022</u>	<u>\$ 560,4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73,349	\$ 773,349
重 分 類	<u>128,788</u>	<u>-</u>
年底餘額	<u>902,137</u>	<u>773,34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61,962)	(58,332)
本年度增加	(3,703)	(3,630)
重 分 類	<u>(14,534)</u>	<u>-</u>
年底餘額	<u>(80,199)</u>	<u>(61,962)</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50,916)	(150,916)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150,916)</u>	<u>(150,916)</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671,022</u>	<u>\$ 560,4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檢視其 105 年及 104 年非關係人之外部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公允價值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該估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886,233 仟元及 710,905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912,082	\$ 8,182,045
預付款項	627,305	141,284
預付退休金	126,223	23,227
其 他	187,942	254,087
	<u>\$ 8,853,552</u>	<u>\$ 8,600,6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9,702,027	\$ 8,334,74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15,347	1,226,729
	<u>\$ 30,917,374</u>	<u>\$ 9,561,475</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24,880,975	\$ 46,751,563
公司債	5,747,596	10,105,712
政府債券	31,509,743	4,152,755
	<u>\$ 62,138,314</u>	<u>\$ 61,010,030</u>
到期買回價格	<u>\$ 62,218,952</u>	<u>\$ 61,075,384</u>
最後到期日	106年3月	105年3月

二十、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832,360	\$ 133,615
應付利息	966,137	633,673
應付費用	881,548	881,373
承兌匯票	171,441	992,975
應付清算基金款	245,276	270,396
應付待交換票據	619,580	220,931
其他	473,305	1,136,496
合 計	<u>\$ 4,189,647</u>	<u>\$ 4,269,459</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05,674,615	\$ 234,874,821
儲蓄存款	98,220,082	88,713,219
活期存款	33,124,542	28,579,863
支票存款	4,307,826	1,891,1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96,300	100,700
匯 款	224,141	11,132
	<u>\$ 343,447,506</u>	<u>\$ 354,170,845</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04 凱基銀 2	\$ 2,750,000	\$ 2,750,000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未攤銷折價	(65,764)	(137,828)			
帳面價值合計	<u>\$ 2,684,236</u>	<u>\$ 2,612,172</u>			
公允價值	<u>\$ 2,672,291</u>	<u>\$ 2,592,759</u>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58,000	\$ 2,111,000
減：未攤銷折價	(691)	(3,218)
	<u>\$ 2,557,309</u>	<u>\$ 2,107,782</u>
利率區間	1.03%-1.87%	1.15%-2.02%
最後到期日	106 年 10 月	105 年 11 月

二四、其他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 1,680,550	\$ 1,993,461
循環融資型商業本票	799,676	1,299,341
短期擔保借款	215,000	245,000
長期信用借款	<u>466,877</u>	<u>334,407</u>
	<u>\$ 3,162,103</u>	<u>\$ 3,872,209</u>
利率區間	1.05%-4.75%	1.30%-5.25%
最後到期日	108年12月	107年7月

二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97,555	\$104,5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559	155,692
其他	<u>115,545</u>	<u>119,442</u>
	<u>\$236,659</u>	<u>\$379,698</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及104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327仟元及98,056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05及104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40仟元及5,744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

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1,968	\$ 852,8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2,632)	(855,1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10,664</u>)	(<u>\$ 2,3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527,318</u>	<u>(\$ 831,256)</u>	<u>(\$ 303,9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92	-	4,892
利息費用（收入）	11,868	(15,787)	(3,919)
其他	<u>821</u>	<u>-</u>	<u>821</u>
認列於損益	<u>17,581</u>	<u>(15,787)</u>	<u>1,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275	-	21,27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974	-	27,97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62,504</u>	<u>-</u>	<u>62,5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753</u>	<u>35</u>	<u>111,788</u>
雇主提撥	-	(16,459)	(16,459)
計畫資產支付	(8,293)	8,293	-
營業讓與影響數	<u>204,443</u>	<u>-</u>	<u>204,4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52,802</u>	<u>(855,174)</u>	<u>(2,3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5	-	8,055
利息費用（收入）	<u>13,745</u>	<u>(14,002)</u>	<u>(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認列於損益	\$ 21,800	(\$ 14,002)	\$ 7,7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61	7,761
精算 (利益) 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22,892	-	22,892
精算 (利益) 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29,683	-	29,683
精算 (利益) 損失—經 驗調整	49,631	-	49,6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206	7,761	109,967
雇主提撥	-	(226,057)	(226,057)
計畫資產支付	(4,840)	4,840	-
105年12月31日	\$ 971,968	(\$ 1,082,632)	(\$ 110,664)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0%	1.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1,640)</u>	<u>(\$ 27,948)</u>
減少 0.25%	<u>\$ 33,097</u>	<u>\$ 29,2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1,978</u>	<u>\$ 28,290</u>
減少 0.25%	<u>(\$ 30,742)</u>	<u>(\$ 27,19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639</u>	<u>\$ 15,500</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2年	13.4年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11</u>	<u>\$ 447</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96年	12.92年

(三) 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96年12月6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96年12月11日及98年1月15日董事會核備。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8,000仟元及134,837仟元。

二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444,564	\$ 471,089
存入保證金	1,492,989	748,384
預收款項	129,686	255,253
其他	78,886	91,761
	<u>\$ 2,146,125</u>	<u>\$ 1,566,487</u>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並決議通過辦理
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10	\$ 7,245,710
員工認股權	3,363	1,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207	144
	<u>\$ 7,249,280</u>	<u>\$ 7,247,27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
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
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
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及 104 年 5 月 21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7,782	\$ 710,28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142,987)
現金股利	1,801,821	1,838,110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703,391	\$ 7,346,17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23,038	1,559,11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66,056	656,883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275,956	941,83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63,518	195,518
其他利息收入	<u>435,380</u>	<u>485,681</u>
小計	<u>9,067,339</u>	<u>11,185,216</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475,341	3,032,3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421,382	331,25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30,518	185,410
央行及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95,138	71,242
其他利息費用	<u>182,365</u>	<u>237,604</u>
小計	<u>3,304,744</u>	<u>3,857,876</u>
利息淨收益	<u>\$ 5,762,595</u>	<u>\$ 7,327,340</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758,947	\$ 691,513
信託手續費收入	284,264	372,901
放款手續費收入	239,752	164,97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1,921	139,931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20,627	142,96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98,711</u>	<u>214,294</u>
小計	<u>1,754,222</u>	<u>1,726,574</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98,347	93,652
跨行手續費費用	44,794	32,724
保管手續費費用	4,756	4,155
信託手續費費用	3,440	3,440
其他手續費用	<u>96,645</u>	<u>89,742</u>
小計	<u>247,982</u>	<u>223,713</u>
手續費淨收益	<u>\$ 1,506,240</u>	<u>\$ 1,502,861</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044,714	\$ 800,827
股票	(40,751)	(37,658)
衍生金融工具	58,879	166,184
其他	<u>4,379</u>	<u>(1,869)</u>
小計	<u>1,067,221</u>	<u>927,48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13,200	367,820
衍生金融工具	726,102	387,397
股票	25,883	(34,180)
其他	<u>(206,119)</u>	<u>(202,952)</u>
小計	<u>659,066</u>	<u>518,085</u>
	<u>\$ 1,726,287</u>	<u>\$ 1,445,5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損失 56,622 仟元及 69,565 仟元；利息收入 1,492,785 仟元及 1,108,854 仟元；股利收入 2,128 仟元及 26,803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371,070 仟元及 138,608 仟元。

三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債券處分利益	\$ 607,504	\$ 1,621,820
股票處分利益	305,367	162,195
股利收入	263,517	243,394
其他	<u>-</u>	<u>(105)</u>
	<u>\$ 1,176,388</u>	<u>\$ 2,027,304</u>

三三、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0,023	\$ 24,622
租金收入	85,797	61,659
準備提存	(600)	(72,803)
其他	<u>133,315</u>	<u>12,938</u>
	<u>\$248,535</u>	<u>\$ 26,416</u>

三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88,558	\$ 2,709,474
員工保險費	210,796	192,643
退休金費用	132,276	105,5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6,019</u>	<u>212,485</u>
	<u>\$ 3,437,649</u>	<u>\$ 3,220,19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05,431</u>	<u>\$ 261,261</u>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並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4,703 仟元及 3,755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前述決議配發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為 1,800 仟元。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 捐	\$ 470,115	\$ 508,953
租金支出	325,413	289,079
專業服務費	284,869	243,024
業務推廣費	161,604	198,654
電腦費用	175,499	129,762
其 他	<u>614,137</u>	<u>705,069</u>
	<u>\$ 2,031,637</u>	<u>\$ 2,074,541</u>

三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78,048	\$330,2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704</u>)	<u>17</u>
	<u>268,344</u>	<u>330,289</u>
遞延所得稅	<u>658,726</u>	<u>286,983</u>
所得稅費用	<u>\$927,070</u>	<u>\$617,2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821,329	\$915,475
永久性差異	(331,613)	(731,1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8,785)	45,1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04)	1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14,294	366,923
虧損扣抵	300,000	-
其 他	<u>1,549</u>	<u>20,8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927,070</u>	<u>\$617,2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801</u>	<u>\$ 18,585</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379,060</u>	<u>\$ 181,1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3,897,631	\$ 4,428,039
備抵呆帳	546,191	542,92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60	22,922
其他	<u>31,861</u>	<u>65,442</u>
	<u>\$ 4,477,043</u>	<u>\$ 5,059,3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計畫	\$ 58,708	\$ 38,703
土地增值稅	<u>19,877</u>	<u>19,877</u>
	<u>\$ 78,585</u>	<u>\$ 58,58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本公司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6 年度到期	\$ 2,186,453	\$ -
107 年度到期	7,424,143	5,494,558
108 年度到期	<u>1,136,463</u>	<u>3,487,795</u>
	<u>\$ 10,747,059</u>	<u>\$ 8,982,35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677,790	106 年
13,762,127	107 年
10,187,530	108 年
2,624,589	109 年
<u>1,240,412</u>	110 年
<u>\$ 33,492,44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3,787</u>	<u>\$ 40,28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64%（預計）及 1.2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原萬銀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開發管顧公司及華開租賃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三七、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27,023	\$ 4,017,47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1,165,910
	<u>\$ 3,827,023</u>	<u>\$ 5,183,38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06,162	4,606,1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3</u>	<u>\$ 1.13</u>

三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一)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234,544	3
104年12月31日	65,144	1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105及104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皆為0仟元。

(二) 期貨保證金(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8,005	-
104年12月31日	18,004	-

(三)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 4,629,240	5

上列拆放銀行同業於 105 及 104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70 仟元及 2,268 仟元。

(四)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6,61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27,612	-

(五)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8,03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7,459	-

(六)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12,472	-	1.54-15.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999,266	-	1.43-18.25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293 仟元及 16,502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05 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無 不 同	有	無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42 戶	\$ 32,490	\$ 16,502	\$ 16,502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 戶	1,227,071	883,732	883,732	-	不動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14 戶	30,505	12,238	12,238	-	存單／不動產			相 同

104 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有 無 不 同	有	無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34 戶	\$ 24,394	\$ 16,314	\$ 16,314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戶	1,145,950	974,484	974,484	-	不動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7 戶	113,608	8,468	8,468	-	存單／不動產			相 同

(七)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之債券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 6,817,930	\$ 1,523,921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6,070,655	9,488,960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20,186	-
104年12月31日		18,582	-

(九)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4,322,790	14

上列銀行同業拆放於 105 及 104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891 仟元及 6,285 仟元。

(十)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193,325	5

(十一)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母 公 司	\$	379,060	99	\$	181,150	97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二)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	14,443	-
104年12月31日		12,267	-

(十三) 存款

	<u>金 額</u>	<u>%</u>	<u>年 利 率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9,060,162	8	0-5.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29,796,397	8	0-6.50

上列存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9,622 仟元及 57,700 仟元。

(十四) 短期借款（帳列其他借款）

	<u>金 額</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5,000	1

上列短期借款於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81 仟元及 2,819 仟元。

(十五)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u>金 額</u>	<u>%</u>
105 年度	\$ 9,626	1
104 年度	8,634	1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六) 租金收入

	<u>金 額</u>	<u>%</u>
105 年度	\$ 3,329	4
104 年度	944	2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十七) 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金 額</u>	<u>%</u>
105 年度	\$ 77,656	4
104 年度	53,095	3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八) 捐贈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金</u>	<u>額</u>	<u>%</u>
105 年度	\$	20,000	1

(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

	<u>金</u>	<u>額</u>	<u>%</u>
105 年度	\$	61,850	3
104 年度		9,279	-

註：主要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金融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服務等費用。

(二十)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合約	105/01/05-108/06/03	\$ 114,000	\$ 3,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2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5/01/05-108/05/20	114,000	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81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04-108/10/27	710,138	(4,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4/04/10-105/11/17	\$ 1,913,574	\$ 415,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786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合約	103/04/17-106/11/13	47,00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3/04/17-106/10/30	47,000	(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01

(二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7,236	\$ 138,709
退職後福利	2,415	2,247
股份基礎給付	735	537
	<u>\$160,386</u>	<u>\$ 141,493</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等費用分別為 7,263 仟元及 6,666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央行日間透支擔保	\$21,230,000	\$10,075,000
應收租賃款	應收票據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2,983,362	3,424,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23,389	22,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55,249	161,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應付商業本票	-	9,35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13,244	13,5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42,901	44,255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舉借短期借款	1,300	1,300
其他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48,012	49,178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872,238 仟元。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 106 年 3 月 6 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四一、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93,775	\$ 246,664	\$ -	\$ 28,240,439
商業本票	-	2,797,870	-	2,797,870
其他	3,849	-	-	3,84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191,269	41,171,537	-	41,362,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01,347	-	-	4,801,347
債券投資	37,816,486	46,104,213	-	83,920,69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	11,892,012	-	11,892,012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	25,256,903	177,705	25,434,608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	27,281,713	234,417	27,516,1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7,063	\$ -	\$ -	\$ 217,063
債券投資	38,608,846	105,436	-	38,714,28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234,787	19,921,689	-	20,156,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37,225	-	-	5,437,225
債券投資	38,853,112	10,632,605	327,725	49,813,44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4,352,498	\$ -	\$ 4,352,49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6	17,052,611	2,919,020	19,974,577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8,788,835	3,043,322	21,832,157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

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及評等模型及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5年度		104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 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 第一等級金額	由第一等級轉列 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 第一等級金額
債券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26,823	\$ -	\$ -	\$ 234,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6,996	300,968	1,643,248	-

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臺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等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 854,281)	\$ -	\$ -	\$ 45,689	\$1,841,345	\$ 177,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725	(7,796)	-	-	319,929	-	-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719	\$1,736,345	\$ 31,783	\$ 1,819	\$ 845,646	\$ -	\$2,919,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4	16,571	-	-	-	-	327,725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2) 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 894,907)	\$ -	\$ -	\$ 66,393	\$1,847,605	\$ 234,417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4,959	\$1,708,624	\$ 76,296	\$ 2,234	\$ 858,791	\$ -	\$3,043,322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2) 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42,475 仟元及 48,725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5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417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104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27,7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Credit Sprea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Credit Spread 愈高/殖利率愈高，則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 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 法	Quantity/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除投資性不動產、應付金融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581,022	\$ 581,022
非 金 融 資 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886,233	886,233
金 融 負 債				
應付金融債券	-	2,672,291	-	2,672,2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非 金 融 資 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10,905	\$ 710,905
金 融 負 債				
應付金融債券	-	2,592,759	-	2,592,759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報價，參考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六。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風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

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 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102,215,434	\$ 95,728,45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

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公民營企業	\$ 173,659,505	67.87	\$ 144,211,746	65.28
自然人	81,877,228	32.00	76,343,186	34.56
非營利事業	342,811	0.13	371,376	0.16
	<u>\$ 255,879,544</u>	<u>100.00</u>	<u>\$ 220,926,308</u>	<u>100.00</u>

(2)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	\$ 199,963,503	78.15	\$ 178,752,940	80.91
國外	55,916,041	21.85	42,173,368	19.09
	<u>\$ 255,879,544</u>	<u>100.00</u>	<u>\$ 220,926,308</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159,432,165	62.31	\$ 137,464,454	62.22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5,533,267	2.16	6,047,359	2.74
不動產	69,541,082	27.18	58,966,463	26.69
保證	15,837,714	6.19	13,689,559	6.20
其他擔保品	5,535,316	2.16	4,758,473	2.15
	<u>\$ 255,879,544</u>	<u>100.00</u>	<u>\$ 220,926,308</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分應收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20,187,004	\$ 48,726	\$ 60,944	\$ 20,296,674	\$ 36,825	\$ 274,288	\$ 19,985,561
— 其他	7,908,772	98,184	1,916,337	9,923,293	1,328,120	75,347	8,519,826
貼現及放款	253,320,668	1,415,205	1,143,671	255,879,544	523,710	2,905,962	252,449,872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31,474,699	\$ 54,359	\$ 82,095	\$ 31,611,153	\$ 44,059	\$ 441,654	\$ 31,125,440
— 其他	9,003,149	5,637	1,890,064	10,898,850	1,178,715	84,500	9,635,635
貼現及放款	218,352,917	1,578,720	994,671	220,926,308	517,140	2,598,556	217,810,612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
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619,402	\$ 7,823,627	\$ 60,603	\$ -	\$ -	\$ 28,503,632
－現金卡	8,183,177	2,716,848	639,023	2,772,738	-	14,311,7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524,651	2,030,135	155,321	81,658	-	18,791,765
－其他－擔保	15,126,807	1,443,817	96,230	59,219	-	16,726,073
－其他－無擔保	43,490	-	-	2,764	-	46,25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348,674	19,565,638	15,836,689	757,145	-	50,508,146
－無擔保	26,744,197	68,938,717	25,144,016	3,606,082	-	124,433,012
總計	\$101,590,398	\$102,518,782	\$ 41,931,882	\$ 7,279,606	\$ -	\$ 253,320,668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864,395	\$ 8,315,062	\$ 9,373	\$ -	\$ -	\$ 26,188,830
－現金卡	8,616,261	2,757,230	721,108	3,317,166	-	15,411,76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5,765,075	2,048,055	94,379	86,296	-	17,993,805
－其他－擔保	12,592,495	1,076,063	116,301	83,256	-	13,868,115
－其他－無擔保	54,469	-	-	4,794	-	59,26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6,074,747	21,936,111	9,384,955	3,016,334	-	50,412,147
－無擔保	20,983,684	52,954,031	16,647,518	3,833,759	-	94,418,992
總計	\$ 91,951,126	\$ 89,086,552	\$ 26,973,634	\$ 10,341,605	\$ -	\$ 218,352,917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802,014	\$ 561,693	\$ 730,325	\$ 418,963	\$ -	\$ 2,512,995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205,206	3,471,384	-	3,235,994	-	7,912,58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479,896	2,963,430	-	146,658	-	9,589,984
－應收承兌票款	-	64,383	107,058	-	-	171,441
總計	\$ 8,487,116	\$ 7,060,890	\$ 837,383	\$ 3,801,615	\$ -	\$ 20,187,004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772,327	\$ 565,877	\$ 801,291	\$ 422,276	\$ -	\$ 2,561,77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4,699,335	9,825,446	-	2,160,340	-	26,685,12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3,968	499,491	6,454	684,919	-	1,234,832
－應收承兌票款	54,073	917,910	20,992	-	-	992,975
總計	\$ 15,569,703	\$ 11,808,724	\$ 828,737	\$ 3,267,535	\$ -	\$ 31,474,699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3,920,699	\$ -	\$ -	\$ 83,920,699	\$ -	\$ -	\$ 83,920,699	\$ -	\$ 83,920,6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022	-	-	581,022	-	-	581,022	-	581,02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為 5,556,000 仟元，評價損失為 754,653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296,423 仟元，累計減損為 40,764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9,813,442	\$ -	\$ -	\$ 49,813,442	\$ -	\$ -	\$ 49,813,442	\$ -	\$ 49,813,44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為 6,574,790 仟元，評價損失為 1,137,565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303,683 仟元，累計減損為 40,764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3,777	\$ 24,949	\$ 48,72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9,849	32,498	302,347
—現金卡	258,200	72,214	330,4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6,991	69,996	376,987
—其他—擔保	132,069	16,131	148,200
—其他—無擔保	236	-	23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5,493	229,889	255,382
—無擔保	618	1,021	1,639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9,346	\$ 25,013	\$ 54,3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5,087	58,556	323,643
—現金卡	287,792	71,877	359,669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1,712	68,717	550,429
—其他—擔保	240,793	25,445	266,238
—其他—無擔保	1,361	-	1,36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0,367	22,141	72,508
—無擔保	2,258	2,614	4,872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76,736	\$ 209,879
	組合評估減損	766,935	784,79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4,735,873	219,931,637
合 計		255,879,544	220,926,308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2,202	\$ 84,667
	組合評估減損	451,508	432,47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905,962	2,598,556
合 計		3,429,672	3,115,696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900,712	\$ 1,884,175
	組合評估減損	76,569	87,98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242,686	40,537,844
合 計		30,219,967	42,510,003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315,493	\$ 1,169,447
	組合評估減損	49,452	53,32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9,635	526,154
合 計		1,714,580	1,748,928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

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53,513	\$ 50,916,170	0.30%	\$ 605,608	394.50%
	無 擔 保	324,861	124,754,280	0.26%	1,505,056	463.2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9,967	28,859,486	0.14%	384,928	963.12%
	現 金 卡	175,281	14,985,877	1.17%	417,765	238.3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60,697	19,434,610	0.83%	290,606	180.84%
	其他(註六)	6,479	16,881,472	0.04%	225,073	3,473.86%
	擔 保	2,389	47,649	5.02%	636	26.59%
	無 擔 保					
放款業務合計		863,187	255,879,544	0.34%	3,429,672	397.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25,200	\$ 2,621,513	0.96%	\$ 50,580	200.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6	9,590,067	0.00%	138,798	303,013.14%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98,376	\$ 50,656,014	0.39%	\$ 609,454	307.22%
	無 擔 保	156,970	94,575,365	0.17%	1,225,613	780.7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2,106	26,545,251	0.08%	356,874	1,614.38%
	現 金 卡	228,108	16,187,477	1.41%	479,420	210.1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30,395	18,753,073	0.70%	253,514	194.42%
	其他(註六)	14,303	14,147,202	0.10%	189,988	1,328.31%
	擔 保	2,686	61,926	4.34%	833	31.00%
	無 擔 保					
放款業務合計		752,944	220,926,308	0.34%	3,115,696	413.8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40,847	\$ 2,693,158	1.52%	\$ 56,968	139.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84	1,234,916	0.01%	18,010	21,428.4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36,467	\$ 182	\$ 53,096	\$ 21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9,330	3,928	37,718	4,831
合計	\$ 65,797	\$ 4,110	\$ 90,814	\$ 5,047

註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6102-無線電信業	\$ 6,208,240	10.57
2	B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165,657	7.09
3	C 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4,025,770	6.86
4	D 集團-014510-商品批發經紀業	3,227,900	5.50
5	E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64,630	5.22
6	F 集團-011599-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3,055,979	5.20
7	G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950,000	5.02
8	H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779,993	4.73
9	I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628,808	4.48
10	J 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2,628,185	4.48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016100－電信業	\$ 5,881,320	10.20
2	H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65,522	7.39
3	B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3,914,028	6.79
4	G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650,000	6.33
5	C 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3,148,506	5.46
6	K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84,530	5.35
7	L 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965,947	5.14
8	M 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896,983	5.02
9	N 集團－01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656,132	4.61
10	E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2,547,683	4.42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

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484,126	\$ 460,583	\$ 253,739	\$ 416,899	\$ -	\$ 24,615,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68,872	459,685	-	-	-	22,328,557
存款及匯款	73,974,018	40,709,082	45,443,242	59,670,662	22,038,891	241,835,895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50,000	-	2,7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34,569	616,498	282,125	404,150	483,030	3,420,372
合計	120,961,585	42,245,848	45,979,106	63,241,711	22,521,921	294,950,17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84,126	\$ 233,883	\$ 259,430	\$ 649,290	\$ -	\$ 2,326,7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55,537	439,228	-	-	-	3,994,765
存款及匯款	38,936,723	74,633,425	38,705,271	62,391,930	19,763,994	234,431,343
應付金融債券	-	-	1,056,148	-	2,750,000	3,806,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9,059	626,503	329,557	210,316	993,105	3,308,540
合計	\$ 44,825,445	\$ 75,933,039	\$ 40,350,406	\$ 63,251,536	\$ 23,507,099	\$ 247,867,525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3,000	\$ 30,000	\$ -	\$ -	\$ -	\$ 16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4,336	678,966	-	-	-	1,233,302
存款及匯款	783,074	543,615	501,747	942,410	26,490	2,797,33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68,413	368,41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947	15,779	3,121	1,884	42,700	86,431
合計	1,493,357	1,268,360	504,868	944,294	437,603	4,648,482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000	\$ 129,000	\$ -	\$ -	\$ -	\$ 201,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6,354	397,933	-	-	-	1,724,287
存款及匯款	1,615,814	562,184	532,550	367,017	14,143	3,091,7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9,690	99,6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570	7,355	2,647	446	9,713	24,731
合計	\$ 3,018,738	\$ 1,096,472	\$ 535,197	\$ 367,463	\$ 123,546	\$ 5,141,416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1,492,690)	(\$ 231,995,114)	(\$ 167,321,858)	(\$ 17,638,218)	(\$ 327,000)	(\$ 588,774,880)
—現金流入	164,681,784	234,004,664	162,867,950	18,831,464	-	580,385,86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750,715)	(441,025)	(1,361)	(912,497)	(15,023,911)	(18,129,509)
—現金流入	214,301	423,840	-	-	-	638,141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714	-	-	-	-	714
現金流出小計	(173,243,405)	(232,436,139)	(167,323,219)	(18,550,715)	(15,350,911)	(606,904,389)
現金流入小計	164,896,799	234,428,504	162,867,950	18,831,464	-	581,024,717
現金流量淨額	(\$ 8,346,606)	\$ 1,992,365	(\$ 4,455,269)	\$ 280,749	(\$ 15,350,911)	(\$ 25,879,67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0,247,189)	(\$ 193,308,282)	(\$ 154,000,151)	(\$ 16,434,098)	(\$ 327,000)	(\$ 574,316,720)
—現金流入	208,228,429	193,153,076	112,725,144	36,762,530	-	550,869,17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11,706)	(642,549)	(24,974)	(1,001,557)	(11,936,792)	(14,917,578)
—現金流入	186,298	430,290	33,537	-	52,369	702,494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770)	-	-	-	-	(770)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11,559,665)	(193,950,831)	(154,025,125)	(17,435,655)	(12,263,792)	(589,235,068)
現金流入小計	208,414,727	193,583,366	112,758,681	36,762,530	52,369	551,571,673
現金流量淨額	(\$ 3,144,938)	(\$ 367,465)	(\$ 41,266,444)	\$ 19,326,875	(\$ 12,211,423)	(\$ 37,663,395)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801,671)	(\$ 7,928,173)	(\$ 5,383,285)	(\$ 1,081,788)	(\$ 149,201)	(\$ 20,344,118)
—現金流入	6,155,681	7,902,248	5,527,944	928,621	174,935	20,689,42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852)	(33,865)	(30,342)	(1,006)	(20,264)	(105,329)
—現金流入	13,143	33,962	29,726	689	-	77,520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744)	-	-	-	-	(744)
—現金流入	275	-	-	-	-	275
現金流出小計	(5,822,267)	(7,962,038)	(5,413,627)	(1,082,794)	(169,465)	(20,450,191)
現金流入小計	6,169,099	7,936,210	5,557,670	929,310	174,935	20,767,224
現金流量淨額	\$ 346,832	(\$ 25,828)	\$ 144,043	(\$ 153,484)	\$ 5,470	\$ 317,033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415,898)	(\$ 6,183,680)	(\$ 3,596,863)	(\$ 1,520,370)	(\$ 62,396)	(\$ 18,779,207)
—現金流入	7,281,650	6,166,764	4,903,978	831,482	72,396	19,256,27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9,019)	(19,479)	(6,388)	(3,985)	(193,715)	(232,586)
—現金流入	7,759	17,486	4,269	3,615	-	33,129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60)	-	-	-	-	(460)
—現金流入	259	-	-	-	-	259
現金流出小計	(7,425,377)	(6,203,159)	(3,603,251)	(1,524,355)	(256,111)	(19,012,253)
現金流入小計	7,289,668	6,184,250	4,908,247	835,097	72,396	19,289,65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709)	(\$ 18,909)	\$ 1,304,996	(\$ 689,258)	(\$ 183,715)	\$ 277,405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402,878	\$ 11,356,859	\$ 11,247,994	\$ 29,457,826	\$ 43,749,877	\$102,215,434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3,955,556	\$ 7,293,085	\$ 8,414,438	\$ 29,975,155	\$ 46,090,223	\$ 95,728,457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268,707	\$3,156,235	\$ -	\$6,424,942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076,383	2,970,345	-	6,046,728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39,465	471,498	-	710,96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6,325	22,947	-	39,27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69	8	-	877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719,977	\$3,742,954	\$ -	\$7,462,931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408,517	3,532,798	-	6,941,315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50,983	475,217	3,630	729,83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6,748	63,091	-	99,839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916	876	-	4,792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9,978,483	\$ 187,766,579	\$ 273,928,025	\$ 188,006,146	\$ 58,519,345	\$ 96,361,544	\$ 954,560,1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288,017	186,969,792	335,677,721	259,116,285	111,646,052	132,880,819	1,164,578,686
期距缺口	11,690,466	796,787	(61,749,696)	(71,110,139)	(53,126,707)	(36,519,275)	(210,018,564)

10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323,653	\$ 236,796,241	\$ 225,304,405	\$ 139,833,808	\$ 70,212,758	\$ 90,356,431	\$ 887,827,2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00,542	188,125,816	322,057,926	234,885,133	108,241,802	130,644,304	1,078,755,523
期距缺口	30,523,111	48,670,425	(96,753,521)	(95,051,325)	(38,029,044)	(40,287,873)	(190,928,227)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791,191	\$ 8,779,663	\$ 5,933,975	\$ 1,350,339	\$ 1,585,732	\$ 25,440,9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09,945	11,019,043	7,209,512	2,031,887	659,533	29,129,920
期距缺口	(418,754)	(2,239,380)	(1,275,537)	(681,548)	926,199	(3,689,020)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51,229	\$ 7,117,708	\$ 5,277,364	\$ 1,372,405	\$ 622,496	\$ 24,4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05,526	8,622,456	5,122,254	1,894,680	418,621	27,163,537
期距缺口	(1,054,297)	(1,504,748)	155,110	(522,275)	203,875	(2,722,335)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利率風險	\$ 33,310	\$ 74,214	\$ 17,157	\$ 47,779	\$118,218	\$ 11,394
權益證券風險	5,951	12,389	2,336	15,831	28,568	7,542
外匯風險	36,105	80,973	6,133	8,539	27,412	1,514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45,458		32.28	\$	172,546,025	
人 民 幣		1,934,700		4.62		8,941,990	
港 幣		604,307		4.16		2,515,248	
歐 元		61,196		33.92		2,075,584	
英 鎊		45,031		39.61		1,783,666	
日 幣		3,860,310		0.28		1,064,287	
澳 幣		11,789		23.30		274,698	
南 非 幣		85,730		2.37		203,017	
泰 銖		169,664		0.90		152,884	
加 幣		6,237		23.93		149,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21,348		4.16		2,169,9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75,408		32.28		176,740,694	
人 民 幣		1,955,014		4.62		9,035,879	
南 非 幣		1,454,274		2.37		3,443,867	
澳 幣		65,000		23.30		1,514,621	
歐 元		36,380		33.92		1,233,894	
港 幣		293,670		4.16		1,222,312	
日 幣		2,345,749		0.28		646,723	
紐 幣		15,481		22.42		347,017	
英 鎊		3,801		39.61		150,540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48,458		33.07	\$	233,064,309	
歐 元		107,545		36.14		3,886,770	
人 民 幣		589,247		5.03		2,965,446	
日 幣		6,099,692		0.27		1,675,585	
港 幣		287,940		4.27		1,228,467	
英 鎊		4,641		49.04		227,599	
澳 幣		7,311		24.16		176,6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77,926		4.27		1,612,3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400,004		33.07		244,688,523	
歐 元		73,888		36.14		2,670,401	
日 幣		9,047,194		0.27		2,485,264	
澳 幣		53,950		24.16		1,303,487	
英 鎊		16,720		49.04		819,945	
港 幣		152,150		4.27		649,133	
紐 幣		20,986		22.69		476,137	
人 民 幣		72,551		5.03		365,121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2,961,639	\$ 14,406,478	\$ 4,879,123	\$ 108,803,232	\$ 341,050,4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25,098	94,329,388	36,692,575	4,274,816	287,221,8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36,541	(79,922,910)	(31,813,452)	104,528,416	53,828,595
淨值					57,022,0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40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0,256,425	\$ 9,228,268	\$ 3,692,381	\$ 50,790,267	\$ 313,967,3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720,285	80,048,442	40,511,307	7,387,827	242,667,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536,140	(70,820,174)	(36,818,926)	43,402,440	71,299,480
淨值					56,366,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49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75,210	\$ 225,241	\$ 449,089	\$ 1,219,782	\$ 4,269,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88,749	440,418	737,981	394,903	4,562,0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539)	(215,177)	(288,892)	824,879	(292,729)
淨值					52,4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7.95)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12,571	\$ 233,877	\$ 333,663	\$ 1,936,818	\$ 4,816,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92,300	488,931	221,621	113,833	5,116,6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9,729)	(255,054)	112,042	1,822,985	(299,756)
淨值					38,9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9.34)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27,572	\$33,509,311	\$35,227,572	\$33,509,311	\$ 1,718,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3,890	28,629,003	30,023,890	28,629,003	1,394,887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960,373	\$35,862,865	\$37,960,373	\$35,862,865	\$ 2,097,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8,401	25,014,339	26,418,401	25,014,339	1,404,062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95,850	\$ -	\$ 795,850	\$ 795,8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434,608	-	25,434,608	7,171,127	1,018,564	17,244,917
合計	\$ 26,230,458	\$ -	\$ 26,230,458	\$ 7,966,977	\$ 1,018,564	\$ 17,244,917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2,138,314	\$ -	\$ 62,138,314	\$ 61,725,136	\$ 413,178	\$ -
衍生金融工具	27,516,130	-	27,516,130	7,171,127	6,655,765	13,689,238
合計	\$ 89,654,444	\$ -	\$ 89,654,444	\$ 68,896,263	\$ 7,068,943	\$ 13,689,23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6,176,824	\$ -	\$ 36,176,824	\$ 36,176,82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974,577	-	19,974,577	7,673,054	510,105	11,791,418
合計	\$ 56,151,401	\$ -	\$ 56,151,401	\$ 43,849,878	\$ 510,105	\$ 11,791,41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1,010,030	\$ -	\$ 61,010,030	\$ 60,540,403	\$ 469,627	\$ -
衍生金融工具	21,832,157	-	21,832,157	7,673,054	7,390,082	6,769,021
合計	\$ 82,842,187	\$ -	\$ 82,842,187	\$ 68,213,457	\$ 7,859,709	\$ 6,769,02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三、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3,944,546	\$ 53,124,54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1,708	179,269	
	自有資本		53,986,254	53,303,81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5,603,806	296,938,82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971,561	18,407,17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4,614,500	40,872,2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8,189,867	356,218,270
	資本適足率			13.23%	14.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2%	14.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2%	14.91%	
槓桿比率			8.85%	9.28%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 託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 託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10,897	\$ 654,161	應付款項		\$ 153,951	\$ 154,615
短期投資		30,860,207	31,338,48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09,4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660,355	3,697,006	其他負債		30,906	1,336,311
金融資產				信託資本		34,693,769	37,805,193
應收款項		26,191	51,927	累積盈虧		1,067,910	795,758
代付款項		-	1,166,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150	1,401,010				
不動產淨額		417,202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1,909,451	-				
信託資產總額		<u>\$ 37,855,987</u>	<u>\$ 40,091,877</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855,987</u>	<u>\$ 40,091,877</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86,041	\$ 157,838
利息收入	1,385,573	1,640,239
租金收入	30,624	31,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80,409	415,920
其他收入	23,470	915
收益合計	<u>2,006,117</u>	<u>2,246,859</u>
財產交易損失	(1,461,127)	(1,576,08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4,329	36,800
利息費用	39,754	65,285
手續費支出	712	94
其他費用	29,591	12,385
費用合計	<u>94,386</u>	<u>114,564</u>
本期淨利	<u>\$ 450,604</u>	<u>\$ 556,215</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10,897	\$ 654,161
短期投資		
基金	29,104,043	29,808,756
債券	1,468,806	1,113,036
普通股	78,300	81,400
結構型商品	93,766	215,507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15,292	119,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60,355	3,697,006
代付款項	-	1,166,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150	1,401,010
不動產淨額	417,202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1,909,451	-
其他資產	26,191	51,927
合 計	<u>\$ 37,855,987</u>	<u>\$ 40,091,877</u>

四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八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註6）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5	1.05
	稅 後	0.68	0.9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14	10.29
	稅 後	6.55	9.20
純	益 率	35.49	47.47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係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損益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一及四二。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四)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四八、部門資訊

因應本公司完成開發工銀營業讓與案後組織及績效部門之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

- (1) 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育成金融以及存款、匯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及服務；
- (2) 企業金融業務：主要提供大型及中小型企業各項存款及授信等金融服務；
- (3)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工具之交易與銷售；
- (4) 其他業務：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等非屬獨立應報導之業務彙總。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攤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5 年度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2,319,800	\$ 2,465,505	\$ 765,646	\$ 211,644	\$ 5,762,595
部門間淨收益 (損失)	1,272,706	(64,298)	(1,066,173)	(142,23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42,890</u>	<u>258,140</u>	<u>3,235,410</u>	<u>290,088</u>	<u>5,026,528</u>
淨收益	4,835,396	2,659,347	2,934,883	359,497	10,789,12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 - 淨額	140,508	(97,352)	(66,510)	(235,390)	(258,744)
營業費用	(<u>2,984,083</u>)	(<u>626,474</u>)	(<u>398,239</u>)	(<u>1,765,921</u>)	(<u>5,774,717</u>)
稅前利益 (損失)	1,991,821	1,935,521	2,470,134	(1,641,814)	4,755,662
所得稅利益 (費用)	-	-	-	(<u>927,070</u>)	(<u>927,070</u>)
本期淨利 (損)	<u>\$ 1,991,821</u>	<u>\$ 1,935,521</u>	<u>\$ 2,470,134</u>	<u>(\$ 2,568,884)</u>	<u>\$ 3,828,592</u>
104 年度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2,556,392	\$ 3,045,428	\$ 1,423,803	\$ 301,717	\$ 7,327,340
部門間淨收益 (損失)	1,518,416	(651,542)	(1,279,468)	412,594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59,061</u>	<u>193,530</u>	<u>2,261,994</u>	(<u>84,003</u>)	<u>3,630,582</u>
淨收益	5,333,869	2,587,416	2,406,329	630,308	10,957,92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 - 淨額	93,084	548,301	(63,925)	(160,695)	416,765
營業費用	(<u>2,714,952</u>)	(<u>573,961</u>)	(<u>386,153</u>)	(<u>1,880,932</u>)	(<u>5,555,998</u>)
稅前利益 (損失)	2,712,001	2,561,756	1,956,251	(1,411,319)	5,818,689
所得稅利益 (費用)	-	-	-	(<u>617,272</u>)	(<u>617,272</u>)
本期淨利 (損)	<u>\$ 2,712,001</u>	<u>\$ 2,561,756</u>	<u>\$ 1,956,251</u>	<u>(\$ 2,028,591)</u>	<u>\$ 5,201,417</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u>\$ 90,782,011</u>	<u>\$ 190,749,078</u>	<u>\$ 276,229,094</u>	<u>\$ 14,382,416</u>	<u>\$ 572,142,599</u>
負債	<u>\$ 138,193,885</u>	<u>\$ 208,264,070</u>	<u>\$ 157,370,678</u>	<u>\$ 9,393,390</u>	<u>\$ 513,222,0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u>\$ 82,730,947</u>	<u>\$ 169,912,309</u>	<u>\$ 272,797,628</u>	<u>\$ 20,744,212</u>	<u>\$ 546,185,096</u>
負債	<u>\$ 139,216,101</u>	<u>\$ 219,442,850</u>	<u>\$ 121,903,092</u>	<u>\$ 7,724,648</u>	<u>\$ 488,286,69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臺灣	<u>\$ 10,737,430</u>	<u>\$ 10,859,888</u>
其他	<u>51,693</u>	<u>98,034</u>
	<u>\$ 10,789,123</u>	<u>\$ 10,957,92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 10% 以上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註一	\$ 6,015,245	\$ 3,643,871	\$ 1,642,573	\$ 1,226,602	\$ -	136.53%	\$ 6,015,245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二)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28,460	\$ 619,862	76.04	\$ 619,862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521	100.00	426,52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閱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50	736	19.00	736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三：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四：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以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 32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3,350	18,734,929	-	18,734,929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17,948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5,000	5,966	7,500,000	-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3,445	411	344,476	-	344,476	5.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90,309	(243,850)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8,759	1,003	2,244,000	-	2,244,000	7.50%	
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6,991,000	-	6,991,000	9.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建設與維修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4,283	900	990,000	-	99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733,152	13,813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以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及管理業務諮 詢	187,750 仟人民幣	註一(一)	30,000 仟美元	\$ -	\$ -	30,000 仟美元	(\$ 233,948)	100%	(\$ 233,948)	\$ 426,52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68,370 (30,000 仟美元)	30,000 仟美元	\$ 654,18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採用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41,580	註四	0.01
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80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